

出借冒用身份证属违法行为

近日,有市民致电晚报热线,反映他的一个朋友在他不知情的情况下,用他的身份证件分期付款购买了一个手机,而且留下的是他的电话。朋友后来一直没有还款,现在催款的给他打电话要求还款,还说不还款要起诉他并把他的信息拉进黑名单,这让他非常为难。市民想通过热线了解,日常使用身份证时应注意些什么?如果他人冒用自己的身份证该如何处理?

出借身份证属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规定,居民身份证不能出租、出借、转让。违反者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借用身份证会有很多潜在的危险,如他人使用你的身份证办理信用卡、过户车辆、注册成立公司等后,出现信用卡恶意透支、车辆发生事故、公司产生经济纠纷等,都会给身份证的原主人惹上不少的麻烦。

市民不要轻易将身份证借与他人,或者委托他人代办业务。需要复印身份证时,应在复印件上注明“再次复印无效”等字样。身份证件应保持整洁,不能折损或者污损身份证,以免影响正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居民如发现自己的身份证被他人冒用时,可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由公安机关联合相关部门进行查证。

身份证遗失应及时到派出所办理挂失补办

记者从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相关负责人处了解到,为了保证个人身份证件的使用安全,目前除了做好证件的防伪措施外,在办理金融业务、通讯业务、出行购票等多种业务时,需通过数据终端(读卡器)对

持卡人身份进行验证。委托他人代办业务的,代办人也必须出具身份证件,并通过数据终端对代办人身份进行验证。居民身份证一旦发生遗失或者损坏,应及时到附近派出所办理挂失(不需登报声明)补办手续,公安机关出具补办证明,一旦因身份证被冒用而产生不良后果时,可以从公安内部系统中查询挂失补办时间,从而避免给居民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身份证补办快捷简便

据介绍,随着各项便民措施的不断完善,目前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每天的制证量在三千张左右,西宁市(含三县)居民的身份证可在10个工作日内发放到居民手中,其他地县的也能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通过快递公司投递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及时发放到居民手中。

记者 晓峰

热线关注

西宁天气预报

今天(11月21日)	明天(11月22日)	后天(11月23日)
晴转多云 -12℃ ~ 5℃ 微风	多云转晴 -11℃ ~ 8℃ 微风	多云 -9℃ ~ 9℃ 微风

民生直通车

养犬

关键词

@小雨:他经常在大街上看见市民遛狗,有大型犬、有宠物犬;有的有犬链、有的没犬链;有的放任宠物犬随地大小便,有的甚至带宠物乘坐出租车、公交车,对于市民携犬外出相关部门有相关规定吗?

市公安局:根据《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市民携犬外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进入重点管理区,应当符合重点管理区的养犬条件(即:养犬人应当在养犬前征得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的同意并与养犬人签订养犬责任书,按责任书内容执行);随身携带养犬登记证或犬牌,为犬只束犬链,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牵领;携病犬外出检疫、诊疗时,应当将犬只装入犬袋(笼),不得牵领;携犬乘坐客运出租汽车,须征得驾驶人同意;携犬乘坐电梯的,应当避开人们乘坐电梯的高峰时间,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禁止携犬进入电梯的时间;携带清洁用具,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热镜头 REJINGTOU

身边总有那么一个瞬间让我们感动,甚至热泪盈眶。今年晚报隆重推出《热镜头》栏目,现向全市征集感人瞬间的照片、文稿,要求内容必须真实,照片须注明时间、地点和场景内容,不得有假哦!你的参与,他的支持,晚报持之以恒对主流价值的追求,将汇聚成滚滚暖流,深刻而真实地体现着时代的温度。来吧!加入我们的队伍,为建设幸福西宁尽一己之力!

投稿方式:
●手机拍摄到的视频、图片发送至我们的微信号 125015458(微信用户名:建文),或微信号 xxf402294085(微信用户名:晓峰),申请添加时,验证栏请注明“晚报热线”;
●相机拍摄的图片发送至 12320nglianbu@163.com;
●也可拨打联系电话 8244000 或 8244111 直接呼叫记者去见证或拍摄这一感人时刻。
欢迎广大市民积极参与,踊跃投稿,一经采用将有微信红包奉上!



坚守

零下十度的气温,几位环卫工人穿着防水工装站在火烧沟景区冰天冷刺骨的河里打捞漂浮在

水面上的垃圾及干草,难道他们不怕冷吗?不,他们也怕冷,但是为了保护我们的景区环境,他们一直在尽心尽责地做好自己的工作。

微友 陌陌摄

递交辞职申请后再结算工资

近日,市民郑女士致电晚报热线反映,她在我市海湖新区一商场男装部工作9天后准备辞职,但老板却拒绝支付这期间的工资,让她很无奈。

郑女士说,她是经人介绍才来到了该商场男装部工作,当时和老板说好三天试用期,三天过后如果被录用了就按天计算工资。三天后郑女士通过了考核,留在了男装部,可是工作到第9天时因为对工作较难适应,加上距离居住的地方太远,郑女士决定辞职,并要求结算9天的工资,可是老板却以工作时间太短无法结算工钱为由,拒绝支付工资,因为没有合同郑女士多次讨

要未果。

随后,记者将情况反映至该商场相关负责人处,她告诉记者,经过与该男装部核实,该员工未进行离职申请,无故旷工不来,男装部也未接到任何书面上的辞职报告等相关信息,故无法进行工资结算。目前正在与郑女士进行沟通,待郑女士到店内办理离职手续后递交书面申请后再协商工资费用。

就此情况记者也采访了市劳动局工作人员,他告诉记者,打工不给工资可以直接到劳动局举报;或者直接申请仲裁,如果仲裁成功费用全部由公司负担;如果对仲裁结果不满意可以在拿到仲裁书后15天之内到法院起诉。

记者 史益竹

拨打服务热线

周先生来电咨询:她家的燃气表已经使用多年,感觉表有问题想更换新表,需怎样申请?

西宁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燃气服务热线工作人员答复:更换燃气表只要拨打燃气服务热线电话,说明情况后燃气公司就会派工作人员到用户家中更换新表。

建文

有问必答

自行联系

张先生来电咨询:他的孩子在我市初中毕业后在外打工2年,现在回到西宁想上学,他能上高中吗?

市教育局工作人员答复:因为我市正规高中入学都需要当年的中考成绩,如果张先生的儿子想上学只能自行联系高中。

史益竹

晚报互动平台

市民热线

8244000 8244111

晚报读者微信群

125015458

订报电话

8247830

百业信息

8248965

广告热线

8230542

晚报派发微信爆料红包啦!如果你遇到新鲜事、突发事、感人事,请你给晚报提供线索,一经采用,将获得30元至200元的大额微信红包。

给您提个醒

- 供水服务热线 8112112
- 西宁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6130804
- 公交热线 96866
- 光明热线 95598
- 燃气服务热线 5131117
- 有线电视客服热线 96333
- 环保110 12369
- 市政110 6132110
- 运政110 6158110
- 消费者协会投诉电话 12315
- 公共自行车管理服务中心 8189138 8189158
-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5261111
- 市停车场管理中心 4298110
- 出入境管理处 8251758
- 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服务热线 96345
- 城东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8176003
- 城西公安分局户政服务中心 8256337
- 城中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8254209
- 城北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6277110

遇到难心事、紧急事、突发事、感人事可随时向我们倾诉和反映,我们一直在您身边!

今日在线记者: 微信号:xxf402294085
晓峰 电话:18609719872



今日在线记者: 微信号:ylm1192733835
曙光 电话:13997166661

